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乘风先生、独立董事汪晓东先生和董事陆信才先生组成，其中林乘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召集人由具有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林乘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各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定条件，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等均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主要审议内容 |
|----|---------------------|-----------------|---------------------------------------------------|
| 1 | 2025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 2025 年 2 月 13 日 |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
| 2 | 2025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 2025 年 3 月 17 日 | 1.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主要审议内容 |
|----|--------------------|-------------|--------------------------------------------------------------|
| | | | 报告的议案》 |
| 3 | 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 2025年3月29日 |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4 | 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 2025年5月6日 |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
| 5 | 2025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 2025年8月14日 |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6 | 2025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 2025年10月29日 |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7 | 2025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 2025年12月3日 |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1.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中汇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3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中汇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审计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明确了审计要求。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汇审计人员保持持续沟通,跟进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就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错报风险领域、关键审计事项判断、重大调整事项等进行深入交流,并提示事务所按照约定时间节点出具审计报告。

3. 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审查、评估了中汇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在

审计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不利事项。中汇能够对审计问题及风险评估等作出专业判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审计程序，恪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审计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内部审计工作，认可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审计管理体制，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落实有关内部审计工作，尽职尽责履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责，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包括审阅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等。

（三）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在公司完成财务报告的编制后，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并将审议和表决意见提交董事会。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5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

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出具的《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沟通协调作用，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中汇之间的沟通交流，确保各方能够高效、顺畅地开展工作。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沟通、现场沟通、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推动内外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衔接。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履行了监督、审核、评估等工作职责，在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协调、监督作用。

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信才',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陆信才

2026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签字：

彭凯

汪晓东

2026 年 4 月 27 日